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2018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其他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 负责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
- (二) 开展疾病监测。
- (三) 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
- (四) 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 (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災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 (六) 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 (七)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 (八) 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

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九)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

(十) 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

(十一) 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质量管理科、急性传染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血吸虫病防治科、寄地麻病防治科、健康教育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检验科、卫生监测科 12 个科室。2018 年末，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在编在岗职工 29 人、退休职工 16 人、无固定期限合同人员 1 人、临聘人员 6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芦淞区卫生健康局所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属区一级预算单位。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981.5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424.70 万元，增长 27.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纳入财政拨款的非税收入增加。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981.5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402.19 万元，增长 25.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单位决算收入总计 1981.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9.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0%；其他收入 2.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决算支出总计 198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1.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98%；项目支出 0.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979.5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441.86 万元，增长 28.7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纳入财政拨款的非税收入增加。

2018 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979.5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419.35 万元，增长 26.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979.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0%，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419.35 万元，增长 26.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979.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53 万元，占比 13.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0.64 万元，占比 86.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万元，占比 0.0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50.6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7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0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国卫复审工作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5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下半年预算调整和十三月工资指标由年初预算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下达至此款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公务员医保个人账户补助资金由年初预算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下达至此款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纳入财政拨款的非税收入指标由年初预算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下达至此款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115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本级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指标由年初预算中其他款项指标下到了该款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上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9.17 万元，其中：①人员经费支出 389.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6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②公用经费支出 1589.9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3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4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及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人数和接待标准；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 万元，减少 78.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辆管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严禁公车私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0.91 万元，减少 6.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辆管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1 万元，占 3.7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26 万元，占 96.3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65 人次，主要是上级业务指导和检查以及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6 万元，主要是车辆油费及维修维护支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81.57 万元。同时对上级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10.97 万元（决算项目支出 0.36 万元，是由于财务核算口径不一致）。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9.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50.40万元增加1539.56万元，增长3054.68%。主要原因是：①决算数中包含纳入财政拨款的非税收入支出（疫苗款等）；②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5万元，用于召开三次工作会议购买饮用水，参与人数135人，内容为党务工作会议、开展慢病示范区迎国家检查会议、血防达标验收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1.41万元，用于开展各项培训的授课费、饮用水及餐费，参与人数471

人，培训内容为：血防培训、公卫慢病项目培训、严重精神障碍者管理培训、乡村医生血吸虫防治知识培训、急性传染病防控网络培训、预防接种技术培训。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殊用途车辆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第五部分

其他

#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健康教

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 12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质量理科、急性传染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血吸虫病防治科、寄地麻病防治科、健康教育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检验科、卫生监测科。

## （三）人员情况

2018 年末，本单位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在编在岗职工 29 人、退休职工 16 人、无固定期限合同人员 1 人、临聘人员 6 人。2018 年新进 2 人，退休 1 人。

##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年初预算资金 1150.60 万元，较上年（1279.49 万元）减少了 10.07%。

2.单位年度总收入 1981.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79.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0%；其他收入 2.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0%。

3.单位年度支出合计 1981.57 万元，较上年（1579.38 万元）

增加 25.47%，其中：（1）项目支出 0.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2%，较上年（7.32 万元）减少 6.9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统计口径不一致，部分经费指标由上年的项目支出指标转为今年的基本支出指标；（2）基本支出 1981.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98%，较上年（1572.06 万元）增加 26.03%，其中：人员支出 389.21 万元，较上年（383.52 万元）增加 1.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日常公用经费 1592.01 万元，较上年（1169.34 万元）增加 36.15%，增加的主要原因：专用材料费支出增加（疫苗款）。三公经费 13.77 万元，比上年 16.52 万元减少 16.65%，其中：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13.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1. 资金使用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整体支出 198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1.21 万元，项目支出 0.36 万元。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18 年基本支出 1981.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4.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6.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8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5.51 万元。

####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

生的支出，本单位项目主要是指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018年项目支出0.36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教育、培训、疫情监测与处置、冷链运转与维护更新、样品采集、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患者追踪与随访、业务指导、应急物资以及检测试剂与耗材购买等方面。

## 2. 绩效情况

2018年，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确定的2018年工作总目标，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全面按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标准、国家“消除疟疾行动”考核达标验收标准、国家血吸虫病消除达标标准，撸起袖子加油干，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创新引领示范建设。

2018年，深化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内涵，顺利通过国家对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复审。

全面开展死因监测、肿瘤登记与随访、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和2型糖尿病患者监测报告工作，已报告肿瘤患者3587例、心脑血管事件530例、糖尿病患者856例、慢阻肺患者287例，肿瘤监测数据连续两年被国家年报收录。创新性开展“三减三健”系列主题活动，使“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的健康理念和行为深入人心。完成国家重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8年中国慢病与营养监测”调查599人次、国家定点的ECCD中国行动“中国糖尿病慢性并发症流行病学调查”426人次、“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调查”等项目工作。

## （二）精准防控急性传染病。

2018年全区共报告法定传染病6102例，本地病例3870例，报告发病率为1471.49/十万，其中乙类传染病报告15种830例，丙类传染病报告5种3040例，全年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全区传染病自动预警病种15种，预警信号186次，其中单病例预警41次，均响应及时。全区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起，分别为株洲市芦淞区贺家土街道一例布鲁氏菌病疫情和株洲市芦淞区南方第三小学一起流行性腮腺炎暴发疫情，均得到及时规范处置。坚持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全面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认真开展重点传染病监测，全年人感染禽流感、霍乱、手足口病等疾病监测共采集各类标本累计170余份，除手足口病外，未检测到阳性结果。排除不明原因肺炎、出血热等病例5人次，无阳性结果，个案流行病学调查完成率达100%。强化网络直报责任意识，每天至少四次上网巡视疫情，发现可疑疫情及时进行核实、排查。按周、月对疫情进行分析，并撰写风险评估。

## （三）规范开展艾滋病防治。

全面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为每位病人建立档案，及时检测CD4和病毒载量并全程进行督导服药和跟踪随访。2018年完成暗娼人群高危干预3482人，检测591人次；加强HIV哨点监测，完成孕产妇哨点检测402人；加强HIV自愿咨询检测，为586人开展了“一对一、面对面”自愿咨询及HIV抗体检测，未发现阳性病例。对未纳入治疗艾滋病感染者1年进行2次随访，随访同时录入CD4、结核和配偶检测结果；新发病例CD4基线检测、结核

和配偶检测，比例达 100%；及时将符合治疗条件的病人纳入免费治疗，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92%（115/125），治疗病例完成 CD4、病毒载量检测比例 100%（96/96）。

#### （四）真抓实干健教宣传。

充分发挥健教先导作用，开展健康讲座入校园、健康咨询下社区等活动 12 次，并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约 12000 余份，健康支持性工具 1000 人份，健康咨询 8000 余人次。围绕防控慢性病、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疾病制作宣传展架 16 期、印制宣传资料 5 种，更新“芦淞服饰报·大众健康专栏”40 余篇，“健康芦淞”微信平台每周发布信息三条。组织街道社区、医疗单位、学校等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及控烟知识培训 3 次，培训人数达 200 余人。同时，对全区所有中小学校、社区居委会等单位开展了业务指导。

#### （五）全面落实结核病防治。

加大学校肺结核病筛查力度，累计筛查学生 24960 人次；其中辖区内高一年级普筛 1849 人，所有小学四年级，五年级筛查 7475 人；2018 年秋季入学的托幼机构、小学和非寄宿制初中新生共计 126 所，问询筛查 9226 人；寄宿制初中、高中、职业学校和大中专学校共筛查 10 所，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 3704 人，肺部影像检查 2443 人。规范结核病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 98.86%（173/175）。开展患者服药依从性教育，督促全程规律用药，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 90.48%（171/189）。加强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筛查率达 100%，有效遏制结核病的传播和蔓延。

## （六）扎实推进免疫规划。

2018年根据免疫规划专报系统统计，我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较高水平。乙肝疫苗99.76%（16593/16633），卡介苗99.25%（8026/8087），脊灰疫苗99.81%（16922/16954），百白破疫苗99.82%（15364/15391），白破疫苗99.89%（5288/5294），麻风疫苗99.83%（4585/4593），麻腮风疫苗99.86%（4921/4928），A群流脑疫苗99.82%（7882/7896），A+C群流脑疫苗99.86%（8516/8528），乙脑疫苗99.76%（9337/9359），甲肝疫苗99.78%（5029/5040）。

继续维持无脊灰、无麻疹状态，加强 AFP、麻疹、流脑、乙脑等疫苗针对性疾病监测及处置，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国家、省级要求之内；2018年无 AFP 疑似病例报告，AEFI 报告病例 21 例，所有病例均及时进行了报告、调查及录入专报系统；麻疹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共报告疑似麻疹病例 10 例，均按要求及时开展了个案调查、信息录入、标本采集和送检工作，无麻疹等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疫情发生。以“4.25”宣传日为重点，认真开展了相关宣传活动，提升免疫规划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在全省预防接种家长课堂演讲比赛中荣获团队三等奖。

全面加强免疫规划相关培训、督导工作，特别开展了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与疫苗补种工作培训、接种率调查培训、预防接种人员的资质培训，关于《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及秋季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督导。

## （七）积极完成国家血吸虫病消除达标任务。

以防控急性血吸虫病发生和迎接国家血吸虫病消除达标为重点，加强血吸虫病监测工作，及时开展钉螺调查及可疑环境螺情调查工作，组织对重点区域进行大规模查灭螺和灭蚴工作，共查螺 54.36 万平方米，投入查螺工日 101 个，未发现钉螺；药物灭螺 17.92 万平方米，投入灭螺工日 50 个；药物灭蚴 16.94 万平方米。完成疫区人群查病 2017 人，完成预算目标的 100.9%（2017/2000）；化疗人数 10 人，完成预算目标的 100%（10/10）；询检 6952 人，完成预算目标的 154.5%（6952/4500）。深入开展血防健康教育，全年共开展血防健康教育活动 5 次，发放血吸虫病防治宣传用品约 4000 份，在疫区居民和中小学校师生健教宣传中，宣传覆盖率达到 90.0%（6250/6952），有效提高了疫区干部群众和学生的血吸虫病防治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起到了血吸虫病防治知识家喻户晓的目的。认真开展流动人群血吸虫病监测工作，已监测 204 人，完成预算目标的 102.0%（204/200）；无血检阳性病人，按时完成全国血吸虫病监测专报系统数据上报工作。加强急血防控，严防“急血”病例发生。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共排查了 230，其中当地接触疫水人员 10 人，都得到了预防性服药。2018 年年底顺利通过省级消除血吸虫病标准考核验收。

#### （八）认真抓好寄地病、病媒防治。

围绕 2020 年消除疟疾、麻风病危害的总目标，以迎接国家“消除疟疾行动”考核达标验收为重点，强化消除疟疾“1-3-7”工作要求，落实麻风病早发现、早治疗等措施，强化防治组织机构和组织管理，全面完成“消除疟疾”和“消除麻风病危害”工作目

标。开展“不明发热病人疟原虫”血检工作，全年血检 185 例，完成预算目标的 108.82%（185/170），全年无疟疾疫情报告。组织实施居民肝吸虫病和土源线虫病监测工作，收集和检测人群粪便标本 1007 个，3-9 岁儿童肛拭纸 118 人，检出蛲虫阳性者 2 例。居民碘盐监测 300 份，食用碘盐合格率为 100%（300/300）。儿童、孕妇尿碘监测共 300 例，同时对 200 名 8-10 岁儿童进行甲状腺 B 超监测，我区儿童甲状腺容积测定均在正常范围。按照市级病媒监测方案要求，开展了蚊、鼠、蝇、蟑螂监测，每月及时向市疾控中心报送月报表；并根据市疾控相关文件开展蚊孳生地调查工作。借助“4.26”“5.15”宣传日开展疟疾和地方病防治宣传。完成《全国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和《芦淞区地方病防治十三五中期评估》的自评工作。

#### （九）精细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我区 2018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4.57%（1343/294100），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343 人，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241 名，管理率 98.88%（1327/1343），规范管理率 93.52%（1241/1327），面访率 97.62%（1295/1327），服药率 97.99%（1300/1327），规范服药率 80.86%（1073/1327），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98.53%。按照省市要求，9 月底完成全区平安稳定风险排查，全面摸排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家管理现状，共计完成摸排 1326 人。全年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救助 35 例，完成贫困精神障碍家庭物资慰问 44 户。

## （十）有效落实卫生监测任务。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监测样品84份，监测完成率100%，完成食品中微生物监测样品20份，监测完成率100%，食源性疾病监测乡镇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报告监测完成667例，完成一次食品安全健康教育宣传周宣传活动。

分枯、丰水期对辖区农村饮用水开展两次卫生监测采样，监测点设置9个，共计采样18份，任务完成率100%。每季度对农村饮用水水厂开展卫生监测，每季度采集样品4份，共计16份，任务完成率100%。分上、下学期对辖区农村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井水开展水质卫生监测工作，累计采集样品46份，任务完成率100%。上、下半年对辖区二次供水单位开展二次供水卫生监测工作，累计采集样品52份，任务完成率100%。

全年对辖区中小学校学生开展一次健康体检，本年度体检覆盖学校35家，覆盖率100%，辖区学生共计32106人，累计体检学生31827，体检率99.13%。

##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本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收入支出预算，保证了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经费支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上有待加强。

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从预决算对比表中可以看出，各项费用明细存在超支或结余现象，甚至有些项

目有预算无决算，或有决算无预算。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工作进程在时间上很难统一。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完善和调整预算，将专项工作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2、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严格遵循“先预算后支出”原则，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支出，做好、做细、做全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的准确率。

3、加大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进度监控，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4、继续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严格掌控每一笔资金的使用，凡大额开支必须经过中心领导研究决策，绝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条规定，厉行节约，廉洁奉公。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成立由中心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为组员的自评工作小组，对 2018 年度上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开展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总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度，我中心共收到省级、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资金 110.97 万元，其中扩大免疫规划项目资金 21 万元、艾滋病防治项目资金 24 万元、结核病防治项目资金 10.4 万元、血吸虫病防治项目资金 19 万元、精神卫生与慢性病防治项目资金 36.57 万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 （一）扩大免疫规划项目

#### 1、绩效目标

适龄儿童 11 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基础免疫率  $\geq 90\%$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国家、省级要求内；无麻疹等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疫情发生。

#### 2、设立依据

《湖南省“十三五”卫生和健康规划》、《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二）艾滋病防治项目

## **1、绩效目标**

完成自愿咨询检测 550 人，孕产妇哨点检测 400 人，暗娼干预 3600 人，检测 600 人；配偶/固定性伴 HIV 抗体检测率 100%；治疗率 90%；随访及 CD4、病载检测率 100%。

## **2、设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范（2010-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三）结核病防治项目**

## **1、绩效目标**

加大结核病筛查力度，完成中小学校入学新生约 4000 人的结核病筛查工作，规范结核病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达 90%以上，加强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筛查率达 95%以上，遏制结核病的传播和蔓延。

## **2、设立依据**

《“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湖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

### **（四）血吸虫病防治项目**

## **1、绩效目标**

认真开展查、灭螺工作，完成查螺面积 40 万平方米，灭螺 5 万平方米，灭蚴 10 万平方米，血吸虫查病 2000 人、化疗 10 人、询问 4500 人，顺利通过省级消除血吸虫病标准考核验收，积极落

实《湖南省消除血吸虫病规划实施方案》各项措施，确保无一例急性血吸虫病病例发生，人群感染率为 0。

## 2、设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十三五”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湖南省消除血吸虫病规划（2016-2025 年）》、《湖南省消除血吸虫病规划（2016-2025 年）实施方案》。

### （五）精神卫生与慢性病防治

#### 1、绩效目标

加强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疾病监测和死因监测，积极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大力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顺利通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

加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筛查和管理工作，确保重性精神病患者检出率 $\geq 4\%$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95\%$ 、面访率 100%、服药率 $\geq 80\%$ 、规范管理率 $\geq 85\%$ ，规范服药率 $\geq 50\%$ 、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geq 80\%$ 。

#### 2、设立依据

《精神卫生法》、《湖南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全国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我中心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区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管理，并根据上级指标下拨文件设置相应专项，进行专项核算。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物资采购严格按照区政府采购办、国资股要求按程序办理，并做好物资出入库管理。

我中心项目工作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开展，通过制定年初工作计划或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培训、健康宣教、督导考核等方式，确保项目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 **四、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我中心每年及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整体评价良好。

#### **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说明**

##### **(一) 项目决策**

###### **1、资金分配**

###### **(1) 管理制度。**

我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 **(2) 分配及下达。**

我中心的项目资金一般为上级分批下达，2018年第二批项目资金11月5日才下达到本单位。

###### **(二) 项目管理**

###### **1、资金管理**

###### **(1) 资金使用。**

我中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2）财务管理。

我中心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委托第三方代理记账，财务核算规范。

## 2、组织实施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中心管理制度健全，确定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副主任统筹协调、项目科室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设立了免疫规划科、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血吸虫病防治科、精神卫生与慢性病防治科等科室，并配备专人负责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和技术指导。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我中心制定了《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各项目科室根据上级要求也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工作的有序开展。

### （3）开展绩效自评。

我中心按照区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 （三）项目产出

### （1）扩大免疫规划

2018年根据免疫规划专报系统统计，我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较高水平。乙肝疫苗99.76%（16593/16633），卡介苗99.25%（8026/8087），脊灰疫苗99.81%（16922/16954），百白破疫苗99.82%（15364/15391），白破疫苗99.89%（5288/5294），麻风疫苗99.83%（4585/4593），麻腮风疫苗99.86%（4921/4928），A群流脑疫苗99.82%（7882/7896），A+C群流脑疫苗99.86%（8516/8528），乙脑疫苗99.76%（9337/9359），甲肝疫苗99.78%（5029/5040）。

继续维持无脊灰、无麻疹状态，加强 AFP、麻疹、流脑、乙脑等疫苗针对性疾病监测及处置，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国家、省级要求之内；2018年无 AFP 疑似病例报告，AEFI 报告病例 21 例，所有病例均及时进行了报告、调查及录入专报系统；麻疹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共报告疑似麻疹病例 10 例，均按要求及时开展了个案调查、信息录入、标本采集和送检工作，无麻疹等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疫情发生。

## （2）艾滋病防治项目

2018年完成暗娼人群高危干预3482人，检测591人，检测比例98.5%（591/600）。艾滋病免费咨询检测586人，完成率105.59%（586/555），孕产妇哨点检测402人，完成率100.50%（402/400），对未纳入治疗艾滋病感染者1年进行2次随访，随访同时录入CD4、结核和配偶检测结果；新发病例CD4基线检测、结核和配偶检测，比例达100%；及时将符合治疗条件的病人纳入

免费治疗，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92% (115/125)，治疗病例完成 CD4、病毒载量检测比例 100% (96/96)。

### (3) 结核病防治项目

加大学校肺结核病筛查力度，累计筛查学生 24960 人次；2018 年辖区结核门诊初诊 619 人，免费照片 514 人，查痰 404 人；非结防机构网报有效病例数 186 例，收治新病人 134 人，发放免费结核药品 HRZE23580 片，HR30600 片，E309 瓶；规范结核病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 98.86% (173/175)；开展患者服药依从性教育，督促全程规律用药，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 90.48% (171/189)。加强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筛查率达 100% (86/86)，有效遏制结核病的传播和蔓延。

### (4) 血吸虫病防治项目

2018 年已完成查螺 54.36 万平方米，未发现钉螺；药物灭螺 17.92 万平方米，药物灭蚴 16.94 万平方米。已完成疫区人群查病 2017 人，无血检阳性人员，人群感染率为 0；完成化疗人数 10 人；已完成体检人数 6952 人；血吸虫病防治项目人群血吸虫病血清学查病任务完成率为 100.85% (2017/2000)。

### (5) 精神卫生

2018 年全区在册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343 人，规范管理 1256 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3.52%，面访率 97.62%，服药率 97.99%，规范服药率 80.86%，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98.53%，数据来源于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 （6）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

我中心严格按照死因监测方案规范报告，2018年完成死因监测1700例，均按规范报告，死因规范报告率100%。

## （四）项目效果

2018年开展预防接种儿童家长服务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电话抽检的方式调查，累计调查儿童家长200名，总体服务满意度97.5%（195/200）。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后续工作计划

- 1、继续争取政府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部门合作，建立综合防控联动机制。
- 2、招聘专职会计和项目专业技术人才，提高绩效管理职能。
- 3、继续做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服务全区人民。

### （二）建议

- 1、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 2、加强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人员的财务水平，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